

# 財主與乞丐的比喻

路加福音 16:19-31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由於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，他們嗤笑耶穌對錢財的教導，因此耶穌又針對愛財的法利賽人，同時也是對門徒講了這個「財主與乞丐的比喻」，來進一步發展財富與救恩之間的關聯。比喻中的財主作為愛財的法利賽人之典型，而乞丐拉撒路則象徵被法利賽人藐視和遺棄的罪人。

## I. 生死之對比 (16:19-23)

### 1. 財主與乞丐在生前(16:19-21)

### 2. 財主與乞丐在死後(16:22-23)

- 耶穌用了一個極端的對比：在生前享受錦衣玉食的財主，死後卻落入陰間受苦；而生前備受藐視的乞丐拉撒路(意思是「神幫助」)，死後反倒落在「亞伯拉罕的懷裡」——這是「與亞伯拉罕同享筵席」的意思，是預表被接納在天國的筵席中(路13:28)。這是繼續已經多次出現的「翻轉」的主題(路1:50-53; 6:20-26; 16:13-15)。
- 「陰間」(Hades)是未信主的人死後的暫時居所；「地獄」(Gehenna)則是審判後之去處，但兩者都是沒有神同在的地方。但在此比喻中，有關陰間簡略的描述，不能作為陰間真相的描述。

## II. 天淵之永隔 (16:24-31)

### 1. 財主求水以解自己乾渴之苦(16:24-26)

- 財主死後還沒有醒悟過來，他依舊是自我中心的，也將拉撒路視為可以使喚的奴僕。他卻不知道天堂與地獄有不可跨越的天淵之隔！

### 2. 財主求派拉撒路去警告他的兄弟(16:27-29)

- 財主認為若有從死裡復活的人去傳話，就會使他兄弟悔改。但耶穌強調：舊約先知的信息本身，就足夠使人悔改。

## 3. 財主最後的請求與回應

- 財主卻認為從死裡復活的神蹟，才使信息更有說服力。但是耶穌指出：若是人心剛硬不肯聽神的話，神蹟也不一定能使這人悔改。

## III. 屬靈真理之原則

1. 我們如何活出在地上的生活，就決定了在永恆中神將如何對待我們。當我們以我們所擁有的財富來事奉神和幫助人，就是積財寶在天。一旦今生結束，我們永恆的命運就已經被決定了。
2. 在今生，人還可以藉悔改而使自己終極的命運被改變；一旦死了，就沒有任何結局能被改變了！
3. 聖經見證神自己以及神拯救的計畫。人所需要知道的一切，都已經記載在其中。我們的責任是必須傳講神的話，人也必須對神的話作回應。若人已經選擇不信，即使死人復活的神蹟，也不能叫他相信。例如耶穌行了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神蹟，猶太人的公會卻因此計畫要殺害耶穌(約11:45-53)！
4. 這個比喻使路16:13的原則更加的關鍵，即一個人不能侍奉兩個主，不能又侍奉神，又侍奉瑪門。我們現在所事奉的主人(神或瑪門)，就決定我們將來在天上的地位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你是否真知道今生在地上的生活是如何，就決定將來在永恆中的命運？
2. 為什麼耶穌堅持，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教訓(即神的話)就足以使人悔改？你是否對神蹟奇事趨之若鶩？神的話對你有何重要性？